

豫章工商教職員工補休假補充規定

90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91 年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
91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定通過
92 年 1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4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壹、教職員工因公需要，於非上班時間處理公務且未支領費用者，同意准於差畢之次日起一年內補休完畢。
- 貳、各承辦單位申請所屬人員補休，須經承辦單位主管審核，並於**事前**簽請校長核准後送人事室備查，以利補休人員請假。
- 參、補休假之申請，以無課時段為原則，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肆、補休假之申請以**時**為單位，但若安排有全校性之校務會議、重要集會或研習等活動時，則以全天登記。
- 伍、另有特殊需求者，由承辦單位專簽，經校長核准後送人事室備查。
- 陸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